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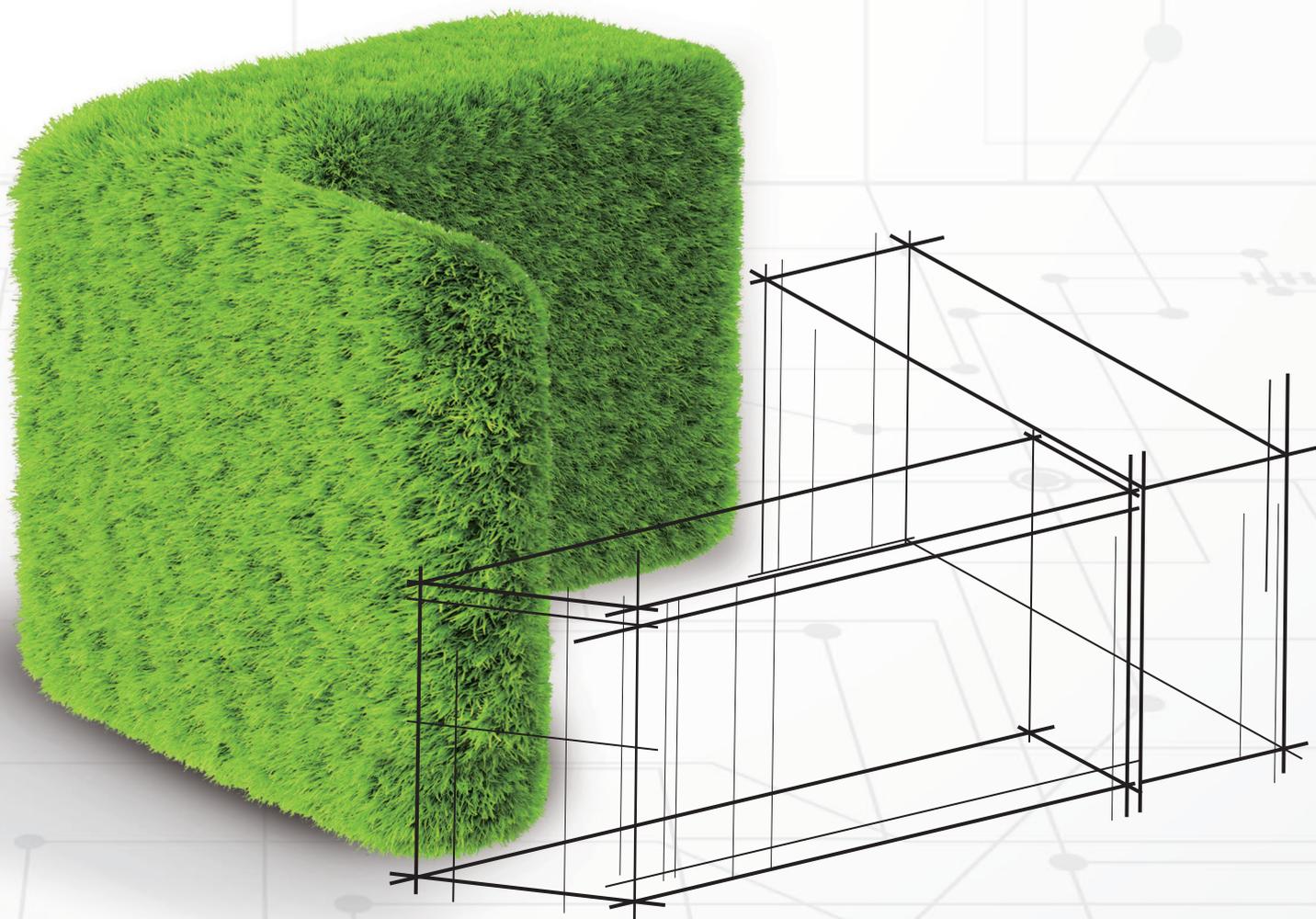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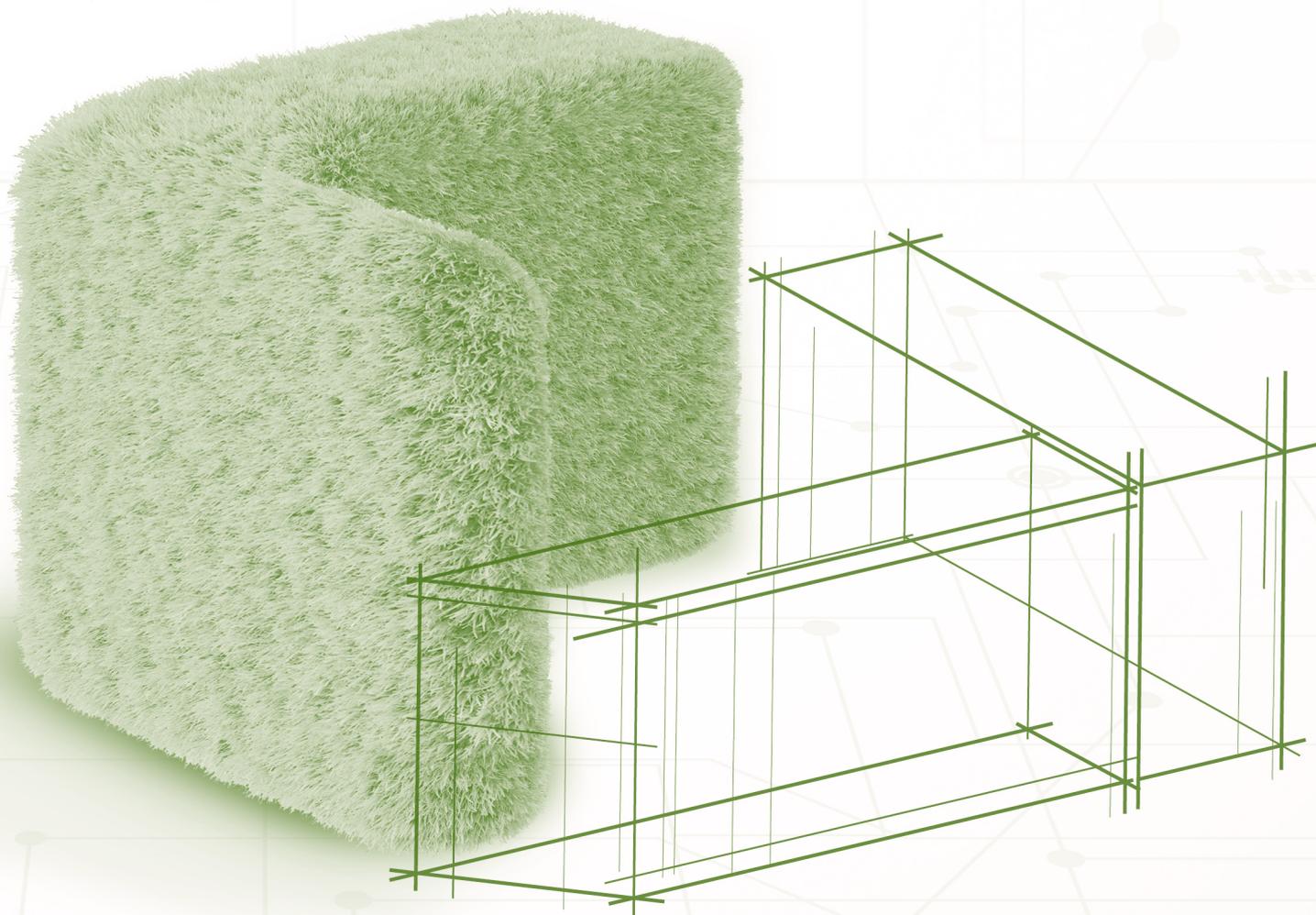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63

201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資料摘要	5
董事長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7



# 公司資料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3

法定代表

宋義俊  
譚德機 CP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彬(董事會主席)  
范幼元(本公司行政總裁)  
Patrick Zheng  
黃維  
宋義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林志明  
徐慧敏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主席)  
林志明  
周瑞金

薪酬委員會

周瑞金(主席)  
徐慧敏  
林志明

提名委員會

周瑞金(主席)  
林志明  
徐慧敏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幼元(主席)  
林志明  
霍中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首席運營官  
及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譚德機 CPA
合規主任	宋義俊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 696 號 4 樓 郵編 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天山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天山路 762 號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www.brandingchinagroup.com</a>

## 公司簡介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品牌中國**」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為企業提供創業及發展服務的綜合性企業服務供應商，以圍繞客戶需求為出發點，為初創期、成長期及成熟期客戶提供包括園區服務、企業增值服務及品牌傳播服務在內的企業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編號：8219)。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成功從GEM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63)。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巨流無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巨流無線**」)等，總部位於上海。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在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舉辦的《年度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榮獲《最具品牌價值》獎。

# 財務資料摘要

##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收益	<b>162,015,156</b>	160,374,361	201,569,895	207,397,009	215,423,84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虧損)/溢利	<b>(53,455,614)</b>	(34,344,694)	9,343,569	22,942,178	43,818,421
所得稅開支	<b>(1,870,192)</b>	(503,352)	(5,560,624)	(6,610,957)	(12,855,73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b>(55,325,806)</b>	(34,848,046)	3,782,945	16,331,221	30,962,682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b>(3,012,125)</b>	(173,901,301)	33,573,881	24,692,015	19,902,8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b>(58,337,931)</b>	(208,749,347)	37,356,826	41,023,236	50,865,508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46,127</b>	(29,324)	49,536	145,992	(45,6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58,291,804)</b>	(208,778,671)	37,406,362	41,169,228	50,819,844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9,214,707)</b>	(208,921,924)	37,356,826	41,023,236	50,865,508
非控股權益	<b>876,776</b>	172,577	—	—	—
	<b>(58,337,931)</b>	(208,749,347)	37,356,826	41,023,236	50,865,50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9,168,580)</b>	(208,951,248)	37,406,362	41,169,228	50,819,844
非控股權益	<b>876,776</b>	172,577	—	—	—
	<b>(58,291,804)</b>	(208,778,671)	37,406,362	41,169,228	50,819,844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2,235,168</b>	100,869,059	163,716,770	163,122,871	163,740,218
流動資產總值	<b>233,877,282</b>	243,943,234	328,066,663	350,132,170	298,405,167
流動負債總值	<b>95,809,749</b>	85,103,309	57,986,783	116,600,008	95,416,358
流動資產淨值	<b>138,067,533</b>	158,839,925	270,079,880	233,532,162	202,988,809
非流動負債	<b>19,811,464</b>	20,925,672	639,800	904,545	12,147,767
資產淨值	<b><u>180,491,237</u></b>	<u>238,783,312</u>	<u>433,156,850</u>	<u>395,750,488</u>	<u>354,581,26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74,941,884</b>	234,110,735	433,156,850	395,750,488	354,581,260
非控股權益	<b><u>5,549,353</u></b>	<u>4,672,577</u>	<u>—</u>	<u>—</u>	<u>—</u>
權益總額	<b><u>180,491,237</u></b>	<u>238,783,312</u>	<u>433,156,850</u>	<u>395,750,488</u>	<u>354,581,260</u>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經營業績。

集團身處業務轉型陣痛期，年度業績出現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總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後）為約人民幣162,015,156元，總毛利為約人民幣19,792,340元，淨虧損為約人民幣58,337,931元，毛利率為約12.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提出業務轉型，即，將企業服務的內涵由品牌傳播拓展至園區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同時，將企業服務的對象由品牌商拓展至初創及成長期企業，經過兩年的業務轉型，本集團目前已形成了以原有品牌傳播服務帶動新拓展園區業務的發展模式。

隨著本集團業務結構的變動，傳統媒體業務大幅縮減。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較上年度有明顯下滑及較大虧損。但是，我們相信，順利度過業務轉型的陣痛期，本集團將在未來穩定前進。

二零一八年未來展望

在近幾年創業熱潮下所催生的初創期、成長期企業，已經過市場的重重洗禮和篩選，本集團得以和其中有競爭力有前景的企業展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同時，與成熟期客戶也維持並加深了彼此穩固的合作關係。秉持轉型方針，集中力量，本集團認為只要專注綜合性企業服務的總佈局，並在未來幾年優化商業模式，必將有良好的前景。

方彬  
主席

## 業績回顧

### 深化轉型，改變集團業務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轉型，優化業務結構。就本年度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堅持貫徹轉型的策略，在傳統媒體持續衰弱，創新服務異軍突起的形勢下，縮減傳統媒體業務規模，同時，保留非傳統媒體的品牌傳播業務，以品牌傳播業務促進園區業務的穩步發展，形成良性協同，穩扎穩打。

## 未來展望

目前，本集團正處於業務轉型期，其所帶來的「陣痛」不可避免。但是，我們將秉持轉型方針，集中力量，堅持不懈地優化商業模式，相信必將有良好的前景。

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亦將繼續恪守上市規則，奉行積極而穩健的發展，為廣大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後)約人民幣162,015,156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657,669元，減少約10.32%或人民幣18,642,513元。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642,651元增長約56.55%或人民幣7,149,689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92,34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7.00%增長至本年度約12.22%。

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08,749,347元減少至淨虧損人民幣58,337,931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4仙。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後)約為人民幣162,015,156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374,361元)，較去年上升約1.02%。其中，廣告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24,322,43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882,453元)，來自園區運營的租金收益約為人民幣37,692,718元(二零一六年：9,491,908)。廣告業務收益較去年下降約人民幣26,560,015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定終止經營無線廣告業務，使廣告業務收益下降；(ii)受到汽車行業不景氣影響，一些汽車業客戶縮減了其廣告預算，導致收益縮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購買廣告位及文案的開支、活動組織及製作、支付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2,222,816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119,592元減少約5.26%或人民幣7,896,776元。銷售成本隨收益下滑而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9,792,34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54,769元上升了約人民幣9,537,571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2.2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3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企業園區的租金收益大幅上升且該收益的毛利相對較高。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4,240元下降約人民幣1,900,810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573,430元，減少的主要因為：隨著收入下滑，銷售費用亦相應下降。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9,489,023元至約人民幣66,437,938元，上升主要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ii)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人力資源成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6,280,963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2,575,249元）。

###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終止無線廣告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0（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20,283,308元）；銷售開支為人民幣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98,939元）；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196,968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2,153,608元）；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012,125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為人民幣173,901,301元）。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0,491,237元，其中包括人民幣7,922,520元法定儲備。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約為人民幣53,772,08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38,067,533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本集團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9,565,000元。

###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分別為0.209及0.075。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質押的按金。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根據彼等之經驗、資格、本集團績效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3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亦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方彬先生

方彬先生(「方先生」)，47歲，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方先生在創建本集團之前，曾先後出任上海申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汽車週刊》執行總監。方先生在傳媒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的管理經驗，尤其是在市場及傳播戰略發展及媒體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運作經驗。

二零一五年九月，方先生被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聘任為副主席。

方先生全資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達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有本公司約44.68%的已發行股份。

方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范幼元先生

范幼元先生(「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重新指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三年。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目前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哲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課程)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廣告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後出任上海解放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廣告部主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廣告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事業發展部主任，及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董事、總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正國際」)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鯨資本」)，而合鯨資本則持有本公司約5.84%的已發行股份。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范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分別為大正國際及合鯨資本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Patrick Zheng 先生

Patrick Zheng 先生(「**Zheng 先生**」)，47 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代行)。

Zheng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從紐約市立大學(CUNY)勃魯克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MBA)學位。

Zheng 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進入美國紐約大通銀行從事銀行及金融工作，此後，先後就職於美國紐約摩根大通銀行紐約總行槓桿融資部的副總裁，泓策對沖基金執行董事，過國內多家基金管理公司的首席投資及併購顧問，對於收購合併、銀團融資、高息債券發行及PE投資和管理有著豐富的市場經驗。

Zhe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黃維先生

黃維先生(「**黃先生**」)，42 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除董事職務外，黃先生亦擔任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及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巨流軟件**」)的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了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解放華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解放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在此期間，黃先生還曾擔任上海每日經濟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國移動 12580 生活播報主編；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的董事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約 8.27% 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永光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宋義俊先生

宋義俊先生(「宋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的企業戰略運營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先後擔任海爾集團電器產業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青島億商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隆電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歐利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中盤事業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監、戰略管理部副總監。

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瑞金先生

周瑞金先生(「周先生」)，7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周先生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後，曾先後出任《解放日報》評論部副主任、主任、編委、總編輯助理、副總編輯，《人民日報》副總編輯。

周先生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曾任上海市新聞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上海科技大學新聞與人文科學系及北京廣播學院兼職教授。一九八七年，周先生經全國新聞高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編輯。一九九二年，周先生獲國務院表彰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學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一年一月，周先生當選為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並當選第十三屆全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670.HK、NYSE:CEA)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1.HK)擔任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周先生在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6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目前彼已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林志明先生

林志明先生(「林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上海大學文學院(前稱復旦大學分校)的圖書館學專業。彼現任上海大學三傑體育傳播研究所副所長，同時，亦為上海大學影視藝術技術學院的特聘教授、該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生導師。

林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形象建立和傳播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林先生一直出任上海三傑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主要負責體育賽事及相關項目的戰略規劃、組織及執行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為上海艾迪企業形象設計顧問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協助客戶設計和規劃企業形象、為客戶就(其中包括)公關傳播戰略及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方面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徐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徐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去上述在本公司任職情況，徐女士現任職情況如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8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任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34.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曾任職情況如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9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135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SGOCO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OC)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高級管理層

### 范幼元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有關范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報「執行董事」一節項下段落。

### Patrick Zheng 先生<sup>(1)</sup>

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有關Zheng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報「執行董事」一節項下段落。

### 霍中彥先生<sup>(2)</sup>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霍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前一直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後亦不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於收購兼併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霍先生曾先後出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投資經理，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5.SH））戰略投資部總監；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至今，從事股權投資及資本服務業務，主持、參與多宗併購、重組及創業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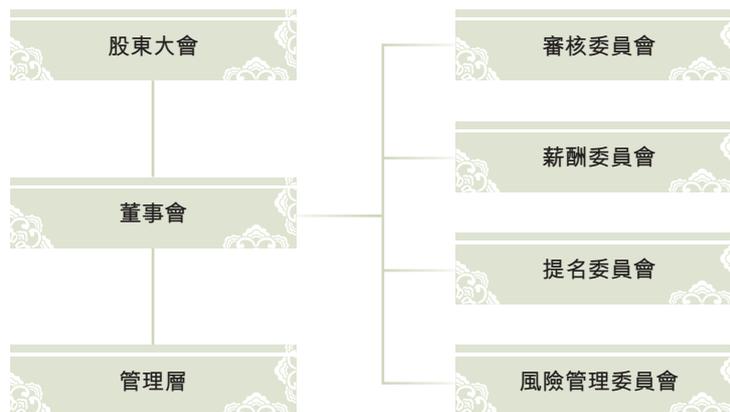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式，確保資訊披露的及時性、透明性與完整性，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表現、批准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之責任。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或負責各業務及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方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范幼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日常管理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已有清晰的劃分。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即方彬先生、范幼元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與宋義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即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與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編製回顧期之財務報表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回顧期內會議次數及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 <sup>(5)</sup>
	董事會會議 <sup>(5)</sup>	審核委員會會議 <sup>(5)</sup>	薪酬委員會會議 <sup>(5)</sup>	提名委員會會議 <sup>(5)</sup>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sup>(5)</sup>	
<b>執行董事</b>						
方彬	3/4					1/1
范幼元	4/4				1/1	1/1
Patrick Zheng	4/4					1/1
黃維	4/4					1/1
宋義俊	3/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瑞金	4/4	3/3	1/1	1/1		1/1
林志明	4/4	3/3	1/1	1/1	1/1	1/1
徐慧敏	4/4	3/3	1/1	1/1		1/1
<b>首席運營官</b>						
霍中彥					1/1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管理報表，列載有關本公司每月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全面瞭解。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告知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資訊並安排相關培訓，確保董事瞭解其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其切合自身需求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期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活動：

1.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或研討會；
2.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方面的材料；及／或閱讀本公司定期發出的更新資訊；及
3. 參加關於各自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的培訓及材料閱讀。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及委員會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林志明先生及周瑞金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徐慧敏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監督、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i)審批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ii)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財務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公告及年報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林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本公司制定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與其薪酬掛勾。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歷等事項。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呈列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范幼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明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霍中彥先生，霍中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首席運營官後亦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委員會主席由范幼年先生擔任且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不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之規定，即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盡力物色適當的候選人填補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的策略並審閱該等策略是否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iii)核訂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回顧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整體經營潛在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應對風險管理策略等。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金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6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向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支付1,200,000港元之費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200,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其中包括)相關財務、操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組成，其為一個清晰劃分責任及權利的組織結構。各部門負責其日常經營，並須不時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幫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遵從年度審計計劃以執行各自職能並於大會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遞交彼等的結論。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批准管理層指定的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管理層、公司內部審查及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該檢討包括(i)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操作及合規監控)；(ii)風險管理職能；及(iii)資源的充足性，及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操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並就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提高運作效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將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審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適當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公司秘書

譚德機先生(CPA)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聘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德機先生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譚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而執行董事宋義俊先生為與譚先生聯絡之指定人士。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重大變動。

##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供呈報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和本公司網站上的其他公佈資料，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信息。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696號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管理層通過舉辦和參與一對一會議、推送新聞稿等方式與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了有效的會面和溝通。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4條，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股本，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有關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已公開可用，我們將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投資界人士能查詢本公司資料。

歡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過電郵 [ir@brandingchinagroup.com](mailto:ir@brandingchinagroup.com) 或電話 +8621 61160021 與本公司聯繫。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通過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696號4樓(郵編：200041(收件人：董事會))郵寄至董事會。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社區參與及提倡融入社會，藉以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二份對外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編製。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本報告旨在分享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概述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努力。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的範圍僅限於香港及中國。

本報告的披露內容已經由董事會批准。我們重視閣下的評語及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閣下可將意見電郵至 [ir@brandingchinagroup.com](mailto:ir@brandingchinagroup.com)。

## 環境方面的表現

我們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與環境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整個營運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極待解決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我們認為解決有關問題是每間公司的責任。本集團並不從事工業或農業生產，而為服務型企業。排放物來源為普通辦公室環境下的日常辦公，種類為溫室氣體及無害廢物（生活垃圾），並無其他對大氣或者有害廢物排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由車輛使用汽油而產生的廢氣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噸	$9 \times 10^{-3}$
硫氧化物總排放量	噸	$7.2 \times 10^{-5}$
顆粒物總排放量	噸	$6.75 \times 10^{-4}$

## 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

全球氣候變化是全球各地公司及組織必須面對及解決的挑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汽油的直接排放，以及使用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排放。下表顯示本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範圍1直接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54
範圍2間接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2

本集團努力把資源效率推高，逐步邁向低碳商業模式。本集團資源使用集中於日常辦公中的用電、用水，及汽油資源耗用。二零一七年，由汽油使用產生的直接能源總耗用量為10,000升，由用電產生間接能源總耗用量是31,025千瓦時，總用水量是296立方米。

資源類別	單位	二零一七年總量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1,025
汽油	升	10,000
自來水	立方米	296

為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已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我們辦公室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及照明器材，並只會於使用時開啟，及於使用後關閉。夏季適度提高空調溫度，冬季適度降低空調溫度。

## 廢物管理及減廢

我們致力透過廢物分類及盡可能將物料循環再用減少營業中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明白減廢及從源頭進行廢物分類作回收的重要性。我們已不斷致力於辦公室運作中實施多項廢物管理措施。我們已落實不同的減廢措施如下：

我們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減少紙張消耗，採購再生辦公室用紙，於有必要時進行打印，並將單面印刷紙張及文具循環再用。

除上述資源管理外，我們並無大量產生或向水源或土地排放有害廢棄物。下表顯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消耗數字：

主要消耗	單位	
用紙	噸	0.4
碳粉消耗量	個	18

## 天然資源及環境

由於服務業的行業特點，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概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同時，我們明白商業公司必須就行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負責，我們有責任及義務應承擔及履行保護及妥善利用天然環境及資源。

我們致力應用行業最佳慣例及遵守法例、設定及檢討安全、保障及環境目的及目標、有效使用能源及原料，以及減少廢物及廢氣排放，並告知全體員工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 社會方面的表現

我們明白就社會事件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風險。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的過往成就離不開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與奮鬥，未來的發展更需要員工與本集團攜手並進。因此，員工福利被置於首要目標之一，以期回饋所有為本集團工作、貢獻的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舒適的辦公場所均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優美的地點。從主營業務的特性出發，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了合適的工作時長及休息時間。工作時段可隨崗位不同而靈活調整，以適應不同工作。我們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津貼、假期及退休金及酌情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除法定假期外，我們亦提供有薪婚假、臨時事假及恩恤假，並於傳統假日向員工發放福利物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3名僱員。

按性別、受僱類型、受僱組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統計數字：

### 員工數目

#### 按性別劃分

僱員 — 女性	52
僱員 — 男性	21

#### 按年齡組別劃分

僱員年齡<30	34
僱員年齡30–50	36
僱員年齡>50	3

#### 按受僱種類劃分

僱員 — 全職	73
僱員 — 兼職	0

#### 按受僱組別劃分

僱員 — 管理	5
僱員 — 經理人員	17
僱員 — 一般	51

##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彼等發生工作相關的意外或傷害。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員工因工作而健康受損。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給員工培訓與發展的機會，以期與員工共同進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根據員工提出之需求，廣泛採購與業務有關之書籍和其他資料，以供學習，並組織分享、交流；並以公司經費組織員工進行行業相關認證證書的培訓、學習與考試。

##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各單位及供應商使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概無僱員需要違反其意願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因工作而承受任何類型的體罰或壓迫。

本集團對供應鏈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從生產和管理方面進行全面的考察，確保其在營運、社會與環境各方面顯示出持續發展的能力。

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考核，供應商必須恪守與反貪污、賄賂等有關的守則，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包括任何潛在的)。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為服務類型。在宣傳推廣中，確保對服務的描述準確無誤，使得客戶擁有充分的知情權以供選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履行對客戶的保密義務，提供高質量的全期間服務。

## 服務責任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達致忠誠、正直和公平。我們支持公平貿易及營運慣例，並確保所有推廣及通訊文件均適時更新以及遵守營運地區的政府規例。本集團緊遵行業最佳慣例所載的原則，其列明工作場所的高度健康及安全標準，以防範本公司業務活動的任何相關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提供服務方面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廣告及私隱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反貪污

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致力維持高誠信水平，因我們堅信此舉能達到股東們的期望。

本集團提倡誠信及避免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本集團已落實有效的舉報政策供舉報欺詐及貪污行為。我們鼓勵舉報疑似的業務不合規事件，並就此提供明確的專用渠道。於發現疑似的不當行為(如違反職守、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時，員工應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調查及核實，並於需要時向監管機關及／或執法機關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於報告期間提起任何法律案件。

##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福利及志願工作，而董事則積極與非政府組織保持溝通，以了解社會的需要，以盡到責任、回饋於社會。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細說明，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其配售，而本公司股份亦已於GEM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收購巨流無綫並間接持有巨流信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GEM轉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以及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75至78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數據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以及第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1 頁財務報表附註 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 稅務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減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10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 15,297,298 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65.3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9.16%。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 49.63%。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 16.5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

范幼元先生

Patrick Zheng 先生

黃維先生

宋義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林志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08(a)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就此，方彬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周瑞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第 11 頁題為「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惟架構合同(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外。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頁財務報表附註9。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根據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n)。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活動之利益，本公司、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方彬先生(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賀維琪女士(當時的執行董事)、宋義俊先生(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的條款，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當前的利益)承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及在其仍為董事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除本集團外)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除與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賀維琪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契諾人。

有關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各自就其於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契據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克盡己責的企業，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源消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致力確保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機關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於適用的法定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對品牌傳播服務的需求通常高於上半年，主要原因是品牌主為達到年度銷售目標而增加廣告及公關活動支出以促進銷售。

然而，本公司未必能準確預測季節性、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的未來變化，因該等因素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業務有所起落。

董事會同時認為，外匯風險（詳見本年報「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下「外匯風險」一節）與合約安排（詳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下「合約安排」一節）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未來業務發展

來年，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完成轉型，開拓創新擴大園區服務等新業務的體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發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將會屆滿，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並給與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酌情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合共2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

###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期限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變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該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的30%。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方彬先生(附註1)	112,500,000	112,500,000	44.68%
黃維先生(附註2)	20,810,194	20,810,194	8.27%
范幼年先生(附註3)	14,700,000	14,700,000	5.8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20,810,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先生全資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4.68%
和平暢達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10.33%
李向春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00,000	10.33%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810,194	8.27%
袁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810,194	8.2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84%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84%
殷蓉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4,700,000	5.84%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36%
林凱文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36%
陳素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3,500,000	5.36%

附註：

1. 李向春先生實益擁有和平暢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26,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向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和平基金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20,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財務報表附註32。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就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架構合同

根據招股章程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理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方彬先生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彼此間訂立一系列架構合同（「架構合同」），旨在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提供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均由方先生所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三眾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由於上海三眾企業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上述服務，三眾華納傳媒同意每年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服務費。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服務費將相當於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收益，並經扣除（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經營產生的一切所需成本、費用及營業稅開支。不過，上海三眾企業有權根據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的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的基準。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三眾華納傳媒無權在任何情況下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 (b) 上海三眾企業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以擔保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而可能不時須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向上海三眾企業承諾（當中包括）：在未經驗上海三眾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份權益（除向聯合及／或其他指定人士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可能影響上海三眾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履行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所有的三眾華納傳媒責任。
- (c) 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a)應三眾華納傳媒的請求及在三眾華納傳媒已遵守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條款的條件下，上海三眾企業可能（而非必須）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相關協議或交易中作為擔保人；(b)作為反擔保，三眾華納傳媒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有資產；(c)三眾華納傳媒在未取得上海三眾企業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責任或經營的任何交易；及(d)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及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方先生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上海三眾企業亦有權（但無責任）在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訂立的協議終止或屆滿時，終止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的所有協議。

- (d) 聯合、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方先生同意向聯合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條件為有關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另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轉讓時對三眾華納傳媒的估值釐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方先生向聯合或聯合指定的受讓人(根據轉讓登記日期)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股權或由聯合單方面書面確認終止。
- (e)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權上海三眾企業透過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力，且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架構合同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效力<sup>(附註)</sup>。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3)條(新規則20.103條)(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架構合同規定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條件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方先生、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訂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終止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一系列架構合同。同時，聯合、方先生、三眾華納傳媒及三眾廣告訂立股權指定轉讓協議(「股權指定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方先生將向三眾廣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聯合指定)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此外，方先生與三眾廣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方先生以股權指定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三眾廣告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本權益。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手續已辦理完畢，三眾華納傳媒亦完成了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工商變更手續後，本集團通過股權控制的方式，將三眾華納傳媒納作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方彬先生以其授權委託書的代理人身份簽立委派信，據此，方彬先生賦予中國公民、董事以及上海三眾企業總經理宋義俊先生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委派信為不可撤銷並將於方彬先生為上海三眾企業主席時維持有效。

## 2. 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

按照架構合同及為依據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計劃而將本集團的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說明書)轉移至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及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三眾營銷」)，三眾華納傳媒與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訂立以下協議：

- (a) 三眾廣告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傳統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廣告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其間,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廣告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的傳統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於三眾廣告協議期限內,三眾廣告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現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三眾廣告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傳統媒體經營成本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78,850元。鑒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方先生、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訂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終止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一系列架構合同。因此,三眾廣告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自動終止。此後,三眾廣告將終止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上述服務費用。

- (b) 三眾營銷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數字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營銷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營銷協議」)。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營銷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運營數字媒體CN汽車網([www.cnnauto.com](http://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數字媒體的獨家代理。於三眾營銷協議期限內,三眾營銷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http://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將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http://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廣告收入。

三眾營銷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數字媒體經營成本服務費用人民幣178,850元。鑒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方先生、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訂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終止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一系列架構合同。因此,三眾營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自動終止。此後,三眾營銷將終止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上述服務費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分別根據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規定應付三眾華納傳媒的服務費及應付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廣告收入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各自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上文所述架構合同規定擬進行的適用條件(倘適用)規限。

承上文，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基於傳統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數字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分別由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直接與廣告主簽約，並經過多年地默契合作，形成了較為穩固的商業合作關係；故此，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取消後，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繼續維持上述運作直接與廣告主簽約。本公司認為此舉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均無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同、三眾廣告協議、三眾營銷協議、廣告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年度：

- (i) 架構合同項下的交易乃遵照架構合同有關條文進行，故三眾華納傳媒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
- (ii) 對於三眾華納傳媒隨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三眾華納傳媒並無向其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ii) 架構合同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 (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可從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 (v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股權指定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確認前述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上限。

###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 合約安排

#### 使用及終止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以往透過三眾華納傳媒（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方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受中國法律下對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受限制業務**」），本集團不能直接持有三眾華納傳媒股權，但本集團通過有效地將三眾華納傳媒所涉及的經濟利益及風險轉移至本公司的架構合同，得以維持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

架構合同的概要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段落。架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背景、參與各方、主要條款、確保運營及合規的措施，效力及合法性以及產生爭議時的解決方式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架構合同」小節。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因素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小節。

鑒於傳媒市場的變遷（主要指傳統媒體的衰落和新型媒體的興起）以及集團正處於轉型期間，本公司內部決定終止／外包限制性業務（具體包括：終止自營出版物的運營、發行及分銷、外包公關傳播業務中涉及限制業務的環節），並經過一段時間的運營，發現其對集團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決定解除架構合同，並以股權收購的方式將三眾華納傳媒納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股權控制的方式，本集團對三眾華納傳媒的控制更為穩固。

## 根據架構合同之收入及資產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受限制業務產生的收入(根據架構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受限制業務</b>		
公關服務收入	<b>20,059,506</b>	53,077,002
廣告業務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	<b>125,932,450</b>	172,606,939
廣告業務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中受限制業務百分比	<b>15.9%</b>	30.75%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受限制業務(公關服務)收入佔比約為15.9%(二零一六年：約為30.75%)。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均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前月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不再自行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署買賣協議購買，購買本公司187,510,194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8%後，本公司對控股股東進行變動。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方彬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6至110頁所載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遵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於該等標準下吾等之責任已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審核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為吾等當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審核，並就此形成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ii)、4及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9,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400,000元已逾期。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減值估值因涉及判斷而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董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
- 向 貴集團董事查詢是否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指標及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是否存在偏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彼等的基本原理，考慮管理層作出同比判斷的一致性；
- 以來源文件為樣本，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測試；及
- 參考個人客戶的信用歷史，包括拖欠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包括的資料，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關於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了解之情況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方式重大失實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履行之工作，吾等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之情況，吾等按要求報告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實體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並發表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約定之條款，僅向閣下作出此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認乃為一項高標準確認，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是可以查明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錯誤可導致失實陳述，倘可合理預計該等失實陳述(個別或共同)對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經決策的使用者造成影響，則認為彼等屬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作為審計之一部分，吾等行使吾等之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制定並執行審計程序對該等風險作出響應，以及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有意遺漏欺、錯誤陳述或無視內幕監控，因此欺詐導致未查明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導致未查明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
- 獲得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之認識以設計該等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
- 評估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實體之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並基於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之持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將按要求於吾等核數師報告中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提請注意，或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取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及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作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呈現相關交易及事項的方式是否實現了公平呈列。
- 就實體或貴集團內的業務活動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導向、監察及執行。吾等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持續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計劃範圍及審核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吾等審核期間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差異)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供吾等就獨立性已遵照了相關道德要求之陳述，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倘適用)及相關自保措施有影響的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吾等釐定該等事項為目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彼等為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吾等之審核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就此事項排除公開披露的可能，或於極少數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相關事項不應於吾等報告中傳達，因為此做法之不利後果將被合理預計超過此傳達之公眾利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b>162,015,156</b>	160,374,361
銷售成本		<b>(142,222,816)</b>	(150,119,592)
毛利		<b>19,792,340</b>	10,254,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1,234,882</b>	3,227,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573,430)</b>	(12,474,240)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6,437,938)</b>	(36,948,915)
融資成本	7	<b>(425,428)</b>	(638,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90,329)</b>	(4,348,9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b>4,844,289</b>	6,583,61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b>(53,455,614)</b>	(34,344,694)
所得稅開支	11	<b>(1,870,192)</b>	(503,35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5,325,806)</b>	(34,848,046)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b>(3,012,125)</b>	(173,901,301)
本年度虧損		<b>(58,337,931)</b>	(208,749,347)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46,127</b>	(29,3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58,291,804)</b>	(208,778,671)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6,202,582)</b>	(35,020,623)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3,012,125)</b>	(173,901,301)
		<b>(59,214,707)</b>	(208,921,924)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876,776</b>	172,577
		<b>(58,337,931)</b>	(208,749,34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6,156,455)</b>	(35,049,947)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3,012,125)</b>	(173,901,301)
		<b>(59,168,580)</b>	(208,951,248)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876,776</b>	172,577
		<b>(58,291,804)</b>	<b>(208,778,671)</b>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23)</b>	(0.1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0.01)</b>	(0.70)
	15	<b>(0.24)</b>	<b>(0.8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0,689,462</b>	12,599,059
無形資產	17	<b>44,648,413</b>	50,232,101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9	–	24,083,6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	1,82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2,250,000
按金	23	<b>5,584,500</b>	5,584,5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b>1,312,793</b>	4,297,1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2,235,168</b>	100,869,05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b>89,229,785</b>	136,814,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71,056,673</b>	21,759,873
可收回稅項		<b>1,058,629</b>	1,058,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b>10,000,000</b>	4,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53,772,080</b>	80,210,595
		<b>225,117,167</b>	243,943,23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b>8,760,115</b>	–
流動資產總值		<b>233,877,282</b>	243,943,234
<b>總資產</b>		<b>296,112,450</b>	344,812,293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b>40,976,809</b>	45,121,455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b>41,928,085</b>	35,634,848
銀行借款	28	<b>9,565,000</b>	3,935,000
流動稅項負債		<b>412,006</b>	412,006
		<b>92,881,900</b>	85,103,3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b>2,927,849</b>	–
流動負債總額		<b>95,809,749</b>	85,103,3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8,067,533</b>	158,839,9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0,302,701</b>	259,708,9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27	<b>10,897,805</b>	10,897,805
遞延稅項負債	29	<b>8,913,659</b>	10,027,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9,811,464</b>	20,925,672
<b>總負債</b>		<b>115,621,213</b>	106,028,981
<b>資產淨值</b>		<b>180,491,237</b>	238,783,31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0	<b>2,037,681</b>	2,037,681
儲備		<b>172,904,203</b>	232,073,05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74,941,884</b>	234,110,735
非控股權益		<b>5,549,353</b>	4,672,577
<b>權益總額</b>		<b>180,491,237</b>	238,783,31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應佔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6,737	203,009,101	2,000,000	(868,778)	7,922,791	219,096,999	433,156,850	-	433,156,8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08,921,924)	(208,921,924)	172,577	(208,749,347)
其他全面收入	-	-	-	(29,324)	-	-	(29,324)	-	(29,3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29,324)	-	(208,921,924)	(208,951,248)	172,577	(208,778,671)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9)	40,944	9,864,189	-	-	-	-	9,905,133	-	9,905,133
收購一家附公司所得(附註33)	-	-	-	-	-	-	-	4,500,000	4,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7,681	212,873,290	2,000,000	(898,102)	7,922,791	10,175,075	234,110,735	4,672,577	238,783,3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59,214,707)	(59,214,707)	876,776	(58,337,931)
其他全面收入	-	-	-	46,127	-	-	46,127	-	46,1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46,127	-	(59,214,707)	(59,168,580)	876,776	(58,291,8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71)	-	(271)	-	(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7,681</u>	<u>212,873,290</u>	<u>2,000,000</u>	<u>(851,975)</u>	<u>7,922,520</u>	<u>(49,039,632)</u>	<u>174,941,884</u>	<u>5,549,353</u>	<u>180,491,237</u>

\* 該等儲備賬總額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分別為人民幣172,904,203元及人民幣232,073,054元。

附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金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3,455,614)</b>	(34,344,69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3,012,125)</b>	(174,143,650)
	<b>(56,467,739)</b>	(208,488,34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b>(913,091)</b>	(441,518)
融資成本	<b>425,428</b>	638,718
無形資產攤銷	<b>5,583,688</b>	2,464,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51,761</b>	1,440,87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82,293</b>	573,9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b>155,686</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益	–	(15,4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4,007,887</b>	12,478,39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127,050)</b>	–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89,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610,6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90,329</b>	4,348,9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b>(4,844,289)</b>	(6,583,611)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b>12,849,322</b>	–
商譽減值虧損	–	156,293,1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00,22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b>(34,905,775)</b>	(34,769,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b>43,703,515</b>	37,591,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7,627,763)</b>	(14,459,1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15,154,234</b>	3,207,604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9,518,689</b>	13,468,71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0,1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115,41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b>(14,157,100)</b>	5,055,089
已付所得稅	–	(9,250,768)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157,100)</b>	(4,195,6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		–	(40,453,68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b>(3,000,000)</b>	(4,900,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	(17,5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得的現金		<b>(11,116,634)</b>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22,719)</b>	(2,831,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391,021</b>	98,0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2,250,000</b>	–
已收利息		<b>913,091</b>	441,5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b>(5,900,000)</b>	(4,100,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485,241)</b>	(71,495,25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4	<b>(425,428)</b>	(638,718)
新增借款	34	<b>9,565,000</b>	3,935,000
償還借款	34	<b>(3,935,000)</b>	(1,88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9,905,13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204,572</b>	11,321,41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6,437,769)</b>	(64,369,5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b>		<b>46,127</b>	(29,324)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0,210,595</b>	144,609,43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818,953</b>	80,210,5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b>53,772,080</b>	80,210,595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b>46,873</b>	–
		<b>53,818,953</b>	80,210,59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696號4樓，郵政編碼為200041。

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架構重組(「重組」)從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一眾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於中國成立。三眾華納傳媒由本公司董事之一的方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禁止在境內從事出版書籍及報刊以及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獲准可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國內附屬公司之一的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先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若干結構性合同、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結構性合同」)在三眾華納傳媒、方彬先生、聯合和上海三眾企業之間生效，令上海三眾企業對三眾華納傳媒的營運、決策權以及財務和營運政策有最終控制權。

特別是，上海三眾企業承諾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若干管理及顧問服務。作為有關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自三眾華納傳媒獲得絕大部分的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另外，方彬先生須在本集團提出要求後，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進行有關轉讓當時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彼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權益。方彬先生亦已就三眾華納傳媒的持續債務，將彼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擁有人權益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彼等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結構性合同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三眾華納傳媒乃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及上海三眾企業訂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於同日終止與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架構合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34）中呈列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本，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無意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納。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計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開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處理有關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權益的披露的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的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金融工具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所報告的金額產生影響，此乃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就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目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一旦完成詳細審核，將可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
- 步驟二：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履行各項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未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對收益報告的金額產生影響，此乃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受新準則的影響，並需要就收益作更多披露。目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一旦完成詳細審核，將可就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09,180,261元（如附註37所披露）。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誠如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較為適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內確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聯營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在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d) 合營安排**

倘合約安排授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方對安排相關活動的聯合控制權，則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以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準則評估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分類其利益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只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或
- 聯合經營：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責任。

於評估合營安排中利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通過單獨工具構成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於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見附註3(c))計算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中已支付的高於本集團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投資的任何溢價將資本化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合營企業的投資已經減值，投資的賬面值使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利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如有)。合營企業的業績根據本公司已收到股息及應收股息計算。

#### (e)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折舊率、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率列示如下：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 20%–33%
汽車	每年 10%–25%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 (g) 無形資產

####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客戶關係	5年
電腦軟件	5年
經營租賃	於租賃期內

####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附註3(i)有關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h)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人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劃分租賃為融資租賃。劃分所有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於經營租賃的磋商及安排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倘較低，則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應的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了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已收到的租金優惠總額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 (i)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3(e)）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 (j)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目的為於短期內放售，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為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用賬戶減少或相關金融資產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之下降構成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該虧損金額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當前市場相若金融資產收益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i) 可供即時出售；
- (ii)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iii)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iv)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v)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vi)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i)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ii)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列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的供款會於損益賬中扣除。

####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福利的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o)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p)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q)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以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有至銷售的條件時，發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單一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組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計量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乃於相關廣告於報紙／雜誌／媒體刊登向公眾展示時確認。
- (ii)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地計算，且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 (iv) 銷售報紙及雜誌的收益乃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舉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傳統廣告 — 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無線廣告 — 提供無線廣告服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商業園區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
	傳統廣告 人民幣	管理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無線廣告 人民幣	
<b>營業額</b>						
外部客戶產生收益	<u>124,322,438</u>	<u>37,692,718</u>	<u>-</u>	<u>162,015,156</u>	<u>-</u>	<u>162,015,156</u>
分部業績	(22,139,146)	(11,790,440)	-	(33,929,586)	992,266	(32,937,320)
利息收入	896,101	983	-	897,084	16,007	913,091
融資成本	(425,428)	-	-	(425,428)	-	(425,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4,007,887)	(4,007,8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7,050	-	-	127,050	-	127,0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90,329)	-	(1,890,329)	-	(1,890,32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	4,844,289	-	4,844,289	-	4,844,289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	(12,849,322)	-	(12,849,322)	-	(12,849,322)
未分配開支(附註(i))	-	-	(10,229,372)	(10,229,372)	(12,511)	(10,241,88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1,541,423)	(21,684,819)	(10,229,372)	(53,455,614)	(3,012,125)	(56,467,739)
所得稅開支	-	(1,870,192)	-	(1,870,192)	-	(1,870,192)
本年度虧損	<u>(21,541,423)</u>	<u>(23,555,011)</u>	<u>(10,229,372)</u>	<u>(55,325,806)</u>	<u>(3,012,125)</u>	<u>(58,337,93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541,423)	(23,555,011)	(10,229,372)	(55,325,806)	-	(55,325,806)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12)	-	-	-	-	(3,012,125)	(3,012,125)
	<u>(21,541,423)</u>	<u>(23,555,011)</u>	<u>(10,229,372)</u>	<u>(55,325,806)</u>	<u>(3,012,125)</u>	<u>(58,337,931)</u>
<b>資產及負債</b>						
可報告分部資產(附註(ii))	173,504,992	88,942,264	17,298,087	279,745,343	7,606,992	287,352,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5,827,849</u>	<u>2,932,266</u>	<u>8,760,115</u>	<u>-</u>	<u>8,760,115</u>
可報告分部負債(附註(ii))	52,617,352	37,731,437	15,433,249	105,782,038	6,911,326	112,693,3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u>-</u>	<u>2,927,849</u>	<u>-</u>	<u>2,927,849</u>	<u>-</u>	<u>2,927,84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u>1,253,493</u>	<u>6,505,170</u>	<u>43,954</u>	<u>7,802,617</u>	<u>32,832</u>	<u>7,835,4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商業園區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
	傳統廣告 人民幣	管理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無線廣告 人民幣	
<b>營業額</b>						
外部客戶產生收益	<u>150,882,453</u>	<u>9,491,908</u>	<u>-</u>	<u>160,374,361</u>	<u>20,283,308</u>	<u>180,657,669</u>
分部業績	(20,399,730)	2,306,206	-	(18,093,524)	(5,897,371)	(23,990,895)
利息收入	365,733	10,105	39,632	415,470	26,048	441,5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	15,411	15,411	-	15,411
融資成本	(630,219)	(8,499)	-	(638,718)	-	(638,7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23,200)	-	-	(3,023,200)	(9,455,197)	(12,478,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	-	1,589,804	1,589,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	-	(2,610,649)	(2,610,6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1,509)	(3,077,405)	-	(4,348,914)	-	(4,348,9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	6,583,611	-	6,583,611	-	6,583,61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56,293,197)	(156,293,1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1,500,221)	(1,500,221)
未分配開支(附註(i))	-	-	(15,254,830)	(15,254,830)	(2,867)	(15,257,69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4,958,925)	5,814,018	(15,199,787)	(34,344,694)	(174,143,650)	(208,488,3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9,858)	(303,494)	-	(503,352)	242,349	(261,0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158,783)</u>	<u>5,510,524</u>	<u>(15,199,787)</u>	<u>(34,848,046)</u>	<u>(173,901,301)</u>	<u>(208,749,347)</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5,158,783)	5,510,524	(15,199,787)	(34,848,046)	-	(34,848,046)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12)	-	-	-	-	(173,901,301)	(173,901,301)
	<u>(25,158,783)</u>	<u>5,510,524</u>	<u>(15,199,787)</u>	<u>(34,848,046)</u>	<u>(173,901,301)</u>	<u>(208,749,347)</u>
<b>資產及負債</b>						
可報告分部資產(附註(ii))	<u>208,592,960</u>	<u>108,259,236</u>	<u>11,347,700</u>	<u>328,199,896</u>	<u>16,612,397</u>	<u>344,812,293</u>
可報告分部負債(附註(ii))	<u>41,474,111</u>	<u>36,756,063</u>	<u>21,271,699</u>	<u>99,501,873</u>	<u>6,527,108</u>	<u>106,028,981</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u>1,035,430</u>	<u>1,619,606</u>	<u>158,417</u>	<u>2,813,453</u>	<u>1,091,812</u>	<u>3,905,265</u>
本年度產生資本開支	<u>2,813,581</u>	<u>-</u>	<u>17,564</u>	<u>2,831,145</u>	<u>-</u>	<u>2,831,1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薪金、租金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
-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

**(b) 主要客戶地區分部及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傳統廣告分部兩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位)及商業園區管理分部一位客戶(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的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現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傳統廣告 收入 人民幣	商業園區 管理 人民幣	無線廣告 收入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傳統廣告 收入 人民幣	商業園區 管理 人民幣	無線廣告 收入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客戶A	-	31,046,068	-	31,046,068	-	不適用	-	不適用
客戶B	29,228,219	-	-	29,228,219	21,915,665	-	-	21,915,665
客戶C	18,101,248	-	-	18,101,248	不適用	-	-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	-	不適用	42,641,031	-	-	42,641,031
客戶E	不適用	-	-	不適用	20,675,976	-	-	20,675,976

不適用：年內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廣告、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的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廣告收入	<b>86,511,977</b>	80,725,463
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b>22,572,530</b>	53,077,002
活動營銷收入	<b>16,847,943</b>	18,297,431
減：文化事業建設費	<b>(1,610,012)</b>	(1,217,443)
	<b>124,322,438</b>	150,882,453
<b>租金收入</b>	<b>37,692,718</b>	9,491,908
<b>總計</b>	<b>162,015,156</b>	160,374,361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資助(附註)	<b>162,008</b>	2,653,8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15,411
利息收入	<b>897,084</b>	415,4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127,050</b>	–
其他	<b>48,740</b>	142,991
<b>總計</b>	<b>1,234,882</b>	3,227,713

附註：

政府資助主要指地區財政局授予所在地區註冊企業的支援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b>425,428</b>	638,718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51,761</b>	1,408,044
無形資產攤銷	<b>5,583,688</b>	1,405,409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b>7,312,916</b>	6,856,2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遣散費	<b>11,601,261</b>	—
工資及薪金	<b>12,094,258</b>	10,517,407
退休計劃供款	<b>2,585,444</b>	2,057,842
	<b>26,280,963</b>	12,575,249
核數師薪酬	<b>1,049,219</b>	1,163,802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82,293</b>	569,3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b>155,686</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127,050)</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4,007,887</b>	3,023,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方彬先生	–	720,000	88,149	808,149
宋義俊先生	–	495,708	87,879	583,587
Patrick Zheng 先生	–	455,000	–	455,000
范幼年先生	700,000	80,000	–	780,000
<b>非執行董事：</b>				
周瑞金先生	155,708	–	–	155,708
林志明先生	155,708	–	–	155,708
徐慧敏女士	155,708	–	–	155,708
	<b>1,167,124</b>	<b>1,750,708</b>	<b>176,028</b>	<b>3,093,860</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方彬先生	–	720,000	81,520	801,520
宋義俊先生	–	435,054	83,349	518,403
Patrick Zheng 先生	–	455,000	–	455,000
范幼年先生	700,000	80,000	–	780,000
黃維先生	–	33,000	6,750	39,750
<b>非執行董事：</b>				
周瑞金先生	154,254	–	–	154,254
林志明先生	154,254	–	–	154,254
徐慧敏女士	154,254	–	–	154,254
	<b>1,162,762</b>	<b>1,723,054</b>	<b>171,619</b>	<b>3,057,435</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的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480,000</b>	843,900
退休計劃供款	<b>88,149</b>	163,039
	<b>568,149</b>	<b>1,006,939</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中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項乃依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	—
— 上年撥備不足	—	199,858
遞延稅項	<b>1,870,192</b>	303,494
所得稅開支	<b>1,870,192</b>	<b>503,35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53,455,614)</b>	(34,344,69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稅項，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b>(13,363,904)</b>	(8,586,1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472,583</b>	1,087,22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稅務影響	<b>(1,211,072)</b>	(1,645,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490,515</b>	2,429,8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56,591)</b>	(766,89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13,938,661</b>	8,269,050
其他	-	(283,767)
所得稅開支	<b>1,870,192</b>	503,352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宣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的盈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無線廣告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終止經營業務</b>		
收益	-	20,283,308
銷售成本	-	(17,895,426)
毛利	-	2,387,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184,843</b>	3,614,4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8,939)
行政及其他開支	<b>(5,196,968)</b>	(22,153,608)
商譽減值虧損	-	(156,293,1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00,221)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3,012,125)</b>	(174,143,650)
所得稅開支	-	(242,34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3,012,125)</b>	(173,901,3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78,040)</b>	24,566,8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473,9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831
現金流出淨額	<b>(278,040)</b>	(15,888,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出售一組投資，包括(i)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及上海和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集團」)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30%的股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基金管理業務的業績低於彼等預期及彼等傾向於專注廣告業務。董事預計出售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完成。由於出售過程於年末前已經開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749,322元及人民幣2,932,000元的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i)就出售出售集團而言，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資產賬面值，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2,800,000元。(ii)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言，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資產賬面值，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以下與聯營公司及出售集團有關的資產與負債的主要分類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2,932,266</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b>5,780,97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873</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u>8,760,115</u></b>
其他應付款項	<b>2,927,849</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b><u>2,927,849</u></b>

###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每股虧損

### (i)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b><u>(59,214,707)</u></b>	<u>(208,921,924)</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51,771,079</u></b>	<u>250,144,55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u>(0.24)</u></b>	<u>(0.8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ii)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u>(59,214,707)</u></b>	<u>(208,921,924)</u>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u>(3,012,125)</u></b>	<u>(173,901,301)</u>
	<b><u>(56,202,582)</u></b>	<u>(35,020,623)</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u>(0.23)</u></b>	<u>(0.14)</u>

### (iii)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3,012,125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73,901,301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值詳情，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7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93,320	1,275,411	5,129,631	14,798,362
添置	239,640	213,079	1,570,000	2,022,719
出售	—	—	(2,463,432)	(2,463,4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241)	—	(7,241)
撇銷	—	(23,361)	(196,410)	(219,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2,960</u>	<u>1,457,888</u>	<u>4,039,789</u>	<u>14,130,6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6,847	599,880	1,372,576	2,199,303
本年度開支	921,482	277,371	1,052,908	2,251,761
出售時對銷	—	—	(869,128)	(869,128)
撇銷時對銷	—	(20,265)	(120,496)	(140,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8,329</u>	<u>856,986</u>	<u>1,435,860</u>	<u>3,441,1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84,631</u>	<u>600,902</u>	<u>2,603,929</u>	<u>10,689,46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15,610	3,413,126	4,728,73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5)	8,393,320	—	—	8,393,320
添置	—	134,639	2,696,505	2,831,144
出售	—	—	(980,000)	(980,000)
撇銷	—	(174,838)	—	(174,8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3,320</u>	<u>1,275,411</u>	<u>5,129,631</u>	<u>14,798,3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5,253	736,033	1,241,286
本年度開支	226,847	247,786	966,243	1,440,876
出售時對銷	—	—	(329,700)	(329,700)
撇銷時對銷	—	(153,159)	—	(153,1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847</u>	<u>599,880</u>	<u>1,372,576</u>	<u>2,199,3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66,473</u>	<u>675,531</u>	<u>3,757,055</u>	<u>12,599,0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	電腦軟件 人民幣	經營租賃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496	51,532,097	51,658,5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733	1,392,759	1,426,492
年內開支	—	12,650	5,571,038	5,583,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83	6,963,797	7,010,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13	44,568,300	44,648,4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1,600	1,069,796	—	5,421,39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5)	—	—	51,532,097	51,532,097
撇銷	(4,351,600)	(943,300)	—	(5,294,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496	51,532,097	51,658,5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48,327	508,455	—	2,756,782
年內開支	870,320	201,310	1,392,759	2,464,389
撇銷	(3,118,647)	(676,032)	—	(3,794,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33	1,392,759	1,426,4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63	50,139,338	50,232,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ick 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未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已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Capta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Elegant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眾華納傳媒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 公共關係及 活動營銷服務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 (「三眾廣告」)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三眾營銷」)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巨流信息」)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 (「巨流軟件」)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懋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懋威」)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悉數繳足	-	90%	於中國提供商業 園區經營及管理 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憬威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上海憬威的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部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		
收益	<b>38,615,481</b>	9,504,380
年內溢利	<b>8,767,763</b>	1,725,766
全面收入總額	<b>8,767,763</b>	1,725,76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利	<b>876,776</b>	172,57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b>876,143</b>	3,092,99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流入	<b>(238,658)</b>	52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	(1,894,836)
現金流入淨額	<b>637,485</b>	1,198,687
流動資產	<b>28,703,705</b>	14,180,118
非流動資產	<b>65,914,020</b>	69,580,263
流動負債	<b>(17,919,973)</b>	(15,830,391)
非流動負債	<b>(21,204,224)</b>	(21,204,224)
資產淨值	<b>55,493,528</b>	46,725,766
累計非控股權益	<b>5,549,353</b>	4,672,5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分佔除商譽外的淨資產	<b>4,544,178</b>	9,997,491
商譽	<b>14,086,120</b>	14,086,12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b>(18,630,298)</b>	-
	<b>-</b>	<b>24,083,611</b>

本集團於一家重大合營企業上海臨港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臨港」)中擁有34%(二零一六年:34%)的權益,上海臨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性工具。上海臨港的主要經營活動為向大型公園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與本集團拓展商業園區管理業務的戰略一致。

合約安排只為本集團提供了有關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有關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賦予上海臨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如下：

上海臨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流動資產	69,367,815
非流動資產	3,356,851
流動負債	(43,320,281)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u>29,404,385</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9,997,491</u>
計入上述金額的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8,69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2,28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計)	
收益	28,666,29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9,363,562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19,363,562
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u>
計入上述金額的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8,692
利息收入	52,508
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u>6,467,6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應佔資產淨值	<b>2,932,266</b>	1,822,595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b>(2,932,266)</b>	-
	<b>-</b>	<b>1,822,595</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的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上海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有限公司 (「東上海三眾」)	法團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9%	提供廣告、諮詢及 活動營銷服務
上海雲堡眾創空間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雲堡」)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群體創意空間管理 及經營
上海和平濱湖健康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濱湖」)(附註)	法團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3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年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款項(摘錄自聯營公司的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432,998</b>	-

附註：

年內上海和平濱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雲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流動資產	<b>2,578,905</b>	6,423,688
非流動資產	<b>2,082,316</b>	497,523
流動負債	<b>(7,888,941)</b>	(3,201,629)
非流動負債	<b>(530,000)</b>	—
(負債)／資產淨值	<b><u>(3,757,720)</u></b>	<u>3,719,58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1,822,5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6,644,068)</b>	(6,280,418)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b>(6,644,068)</b>	(6,280,418)
本集團自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東上海三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及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年度虧損	—	(1,271,509)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u>—</u>	<u>(1,271,50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非上市中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	-	2,250,000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5%的權益，而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則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剩餘股權。管理層認為此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15%，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該交易並無產生收益／虧損。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b>97,272,407</b>	144,983,809
減：減值	<b>(8,122,622)</b>	(8,249,672)
	<b>89,149,785</b>	136,734,137
應收票據	<b>80,000</b>	80,000
	<b>89,229,785</b>	136,814,13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36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二零一六年：57%），而應收款項總額的16%（二零一六年：29%）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提供服務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b>25,268,978</b>	25,087,32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b>24,138,919</b>	33,289,857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15,377,335</b>	37,367,66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b>24,364,553</b>	40,198,403
1年以上	—	790,888
	<b>89,149,785</b>	136,734,137
應收票據	<b>80,000</b>	80,000
	<b>89,229,785</b>	136,814,137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i)	<b>75,843,404</b>	125,818,44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附註ii)：		
少於1個月	<b>6,018,745</b>	4,010,632
1個月至3個月	<b>5,367,088</b>	151,51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b>2,000,548</b>	6,753,542
	<b>89,229,785</b>	136,734,137

附註：

- (i)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
- (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乃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年初	<b>8,249,672</b>	123,875
先前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b>(127,050)</b>	–
確認減值虧損	<b>4,007,887</b>	12,478,397
撤銷壞賬	<b>(4,007,887)</b>	(4,352,600)
於年末	<b>8,122,622</b>	<b>8,249,672</b>

本集團根據附註3(j)(ii)所列的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即期</b>		
按金	<b>1,552,677</b>	182,458
預付款項(附註(a))	<b>24,136,125</b>	11,507,811
租金優惠	<b>17,855,005</b>	10,505,334
活動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b>743,442</b>	1,467,67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b>29,380,073</b>	707,249
	<b>73,667,322</b>	24,370,522
<b>減：減值</b>	<b>(2,610,649)</b>	(2,610,649)
	<b>71,056,673</b>	21,759,873
<b>非即期</b>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付按金	<b>5,584,500</b>	5,584,500
	<b>76,641,173</b>	<b>27,344,37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向四家(二零一六年：四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9,019,36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79,543元)，用於購買將於往後一至十年使用的廣告空間。根據協議，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應付該等代理的廣告費用。
- (b) 應收上海三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三眾品牌」)款項人民幣18,501,91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及出售三眾品牌產生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結算。

下表乃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年初	<b>2,610,649</b>	1,589,804
先前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589,804)
減值虧損	-	2,610,649
於年末	<b>2,610,649</b>	2,610,649

本集團根據附註3(j)(ii)所列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80%(二零一六年：每年1.80%)。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置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人民幣53,501,136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210,595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有關匯兌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約90至180日。

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而根據提供服務或收取產品的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b>21,429,688</b>	20,845,73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b>9,749,790</b>	11,467,58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414,720</b>	2,995,22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b>1,936,330</b>	5,280,708
1年以上	<b>7,446,281</b>	4,532,204
	<b>40,976,809</b>	<b>45,121,455</b>

## 27.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即期</b>		
預收客戶款項	<b>6,839,063</b>	3,153,155
租金優惠	<b>11,503,086</b>	11,98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b>23,585,936</b>	7,275,994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b>2,927,849</b>	13,225,451
分類為持作出售	<b>(2,927,849)</b>	—
	<b>41,928,085</b>	35,634,848
<b>非即期</b>		
已收按金	<b>10,897,805</b>	10,897,805
	<b>52,825,890</b>	<b>46,532,653</b>

附註：

- (i) 出售三眾品牌產生的應付三眾品牌款項人民幣11,327,491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到期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結算。
- (ii) 應付金額並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有抵押計息貸款	<b>9,565,000</b>	<b>3,935,000</b>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三眾企業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且銀行借款質押的按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0,000元)(附註24)。年息按4.4%(二零一六年：2.9%至4.4%)收取。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銀行借款不受任何履行契約的約束。

##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的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	業務合併產生 的公平值 盈餘的遞延 稅項負債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39,800)	(639,80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附註35)	4,879,239	(10,306,419)	(5,427,180)
(扣除)／計入損益賬	(582,046)	918,352	336,3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97,193	(10,027,867)	(5,730,674)
(扣除)／計入損益賬	(2,984,400)	1,114,208	(1,870,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2,793</b>	<b>(8,913,659)</b>	<b>(7,600,86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被抵銷，以便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b>1,312,793</b>	4,297,193
遞延稅項負債	<b>(8,913,659)</b>	(10,027,867)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流，故未有就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3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法定：</b>				
於年初及年末	<b>2,000,000,000</b>	<b>16,632,421</b>	2,000,000,000	16,632,421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b>25,771,079</b>	<b>2,037,681</b>	246,810,994	1,996,737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	—	4,960,885	40,944
於年末	<b>25,771,079</b>	<b>2,037,681</b>	251,771,079	2,037,68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發行4,960,885股股份，款額合共約12,005,34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908,489元)，其中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為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6元)。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40,944元及人民幣9,864,189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	匯兌儲備 (附註b) 人民幣	累計虧損 (附註c)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009,101	996,471	(25,120,362)	178,885,210
年度虧損	-	-	(6,565,295)	(6,565,295)
其他全面收入	-	1,710,567	-	1,710,567
全面收入總額	-	1,710,567	(6,565,295)	(4,854,728)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9,864,189	-	-	9,864,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873,290	2,707,038	(31,685,657)	183,894,671
年度虧損	-	-	(166,827,999)	(166,827,999)
其他全面收入	-	(1,769,374)	-	(1,769,374)
全面收入總額	-	(1,769,374)	(166,827,999)	(168,597,3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873,290</u>	<u>937,664</u>	<u>(198,513,656)</u>	<u>15,297,298</u>

附註：

- (a) 股份溢價代表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 (b) 匯兌儲備代表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c) 代表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金額)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4,927,458</b>	4,602,094
退休計劃供款	<b>751,339</b>	657,014
	<b><u>5,678,797</u></b>	<b><u>5,259,108</u></b>

### 3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底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5,0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5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35,000)
支付利息	(425,4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04,572
其他開支：	
利息支出	425,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9,565,000</u></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了上海憬威90%的附投票權股權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該收購旨在於本年度發展新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上海憬威之溢利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出現不足，則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憬威不符合保證溢利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毋須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當日，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公平值為：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393,320
無形資產(附註17)	51,532,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97,847)
借款	(1,880,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5,427,180)
非控股權益	(4,500,000)
	<u>40,500,000</u>
現金代價	<u>40,500,000</u>
收購事項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0,500,000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12)
	<u>40,453,688</u>

自收購日期起，上海憬威向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人民幣9,491,908元及人民幣1,713,294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06,634,177元及人民幣199,245,481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顯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三眾品牌，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三眾品牌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1
其他應收款項	11,330,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298,881)</u>
	3,155,957
於出售時法定儲備撥回	(2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155,686)</u>
應收代價總額	<u><u>3,000,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16,634</u></u>

###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十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一年內	<b>30,834,647</b>	24,837,4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1,692,065</b>	98,573,962
五年後	<b>76,653,549</b>	101,281,197
	<u><u><b>209,180,261</b></u></u>	<u><u>224,692,65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一年內	<b>26,586,600</b>	26,586,6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11,664,800</b>	105,460,450
五年後	<b>109,005,060</b>	152,873,760
	<b><u>247,256,460</u></b>	<b><u>284,920,810</u></b>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2,25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89,229,785</b>	136,814,13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b>36,940,537</b>	7,621,7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b>10,000,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3,772,080</b>	84,310,595
	<b><u>189,942,402</u></b>	<b><u>230,996,455</u></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b>40,976,809</b>	45,121,45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b>35,089,023</b>	31,399,250
銀行借款	<b>9,565,000</b>	3,935,000
	<b>85,630,832</b>	<b>80,455,705</b>

### 39. 金融風險、資本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70,20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513元)除外，目前估計，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4%(二零一六年：2%)，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且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及按個別情況進行監察。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附註23。鑒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少於一年。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將總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視為資本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諮詢人或顧問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計的十年期限。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在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b>16,096</b>	161,682,76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09,658</b>	638,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7,240,768</b>	38,829,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1,933</b>	106,965
<b>總流動資產</b>	<b>38,272,359</b>	39,575,677
<b>總資產</b>	<b>38,288,455</b>	201,258,44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477,105</b>	2,556,0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8,911,371</b>	8,835,025
銀行借款	<b>9,565,000</b>	3,935,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953,476</b>	15,326,0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318,883</b>	24,249,5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34,979</b>	185,932,352
<b>總負債</b>	<b>20,953,476</b>	15,326,088
<b>資產淨值</b>	<b>17,334,979</b>	185,932,3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ote	2017 RMB	2016 RM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b>2,037,681</b>	2,037,681
股份溢價	31	<b>212,873,290</b>	212,873,290
匯兌儲備	31	<b>937,664</b>	2,707,038
累計虧損	31	<b>(198,513,656)</b>	(31,685,657)
<b>權益總額</b>		<b><u>17,334,979</u></b>	<b><u>185,932,352</u></b>
代表董事			
董事		董事	

#### 4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與Da Ma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Da Ma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讓Elegant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元。
- (ii) 本公司獲現有股東(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87,510,194股待售股份，總代價595,811,70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18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實。

#### 43.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